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屯益兴	指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盛屯汇泽	指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屯漭	指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屯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威华股份控股股东
泽琰实业	指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屯集团控股股东
盛屯贸易	指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盛屯稀有材料	指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屯科技	指	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9号	指	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都蓉璞	指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姚雄杰、姚娟英、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盛屯稀有材料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2020年6月16日，威华股份与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2020年6月16日、2020年7月10日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厦门屯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认购威华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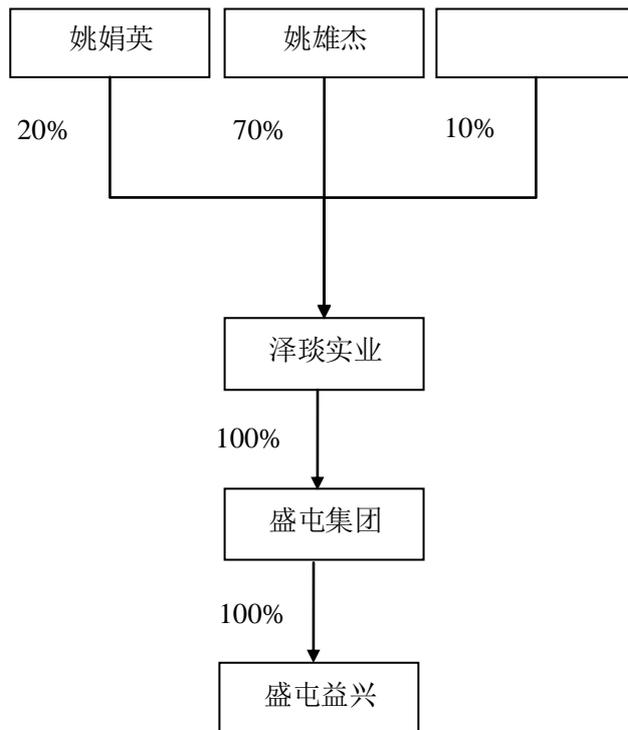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盛屯益兴

名称：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01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957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推广；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制品及相关产品、原料的购销；国内贸易；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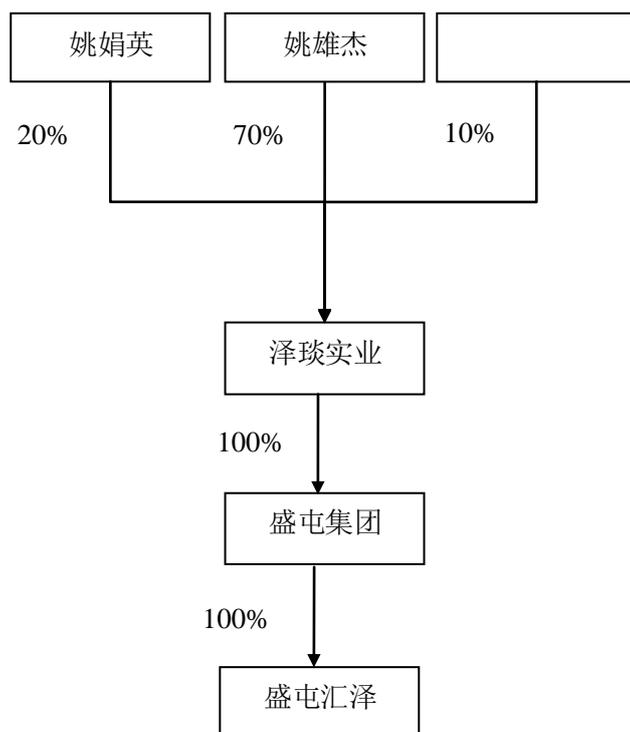
盛屯益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盛屯汇泽

名称: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01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7YJ8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矿山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矿山工程；投资咨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国内贸易；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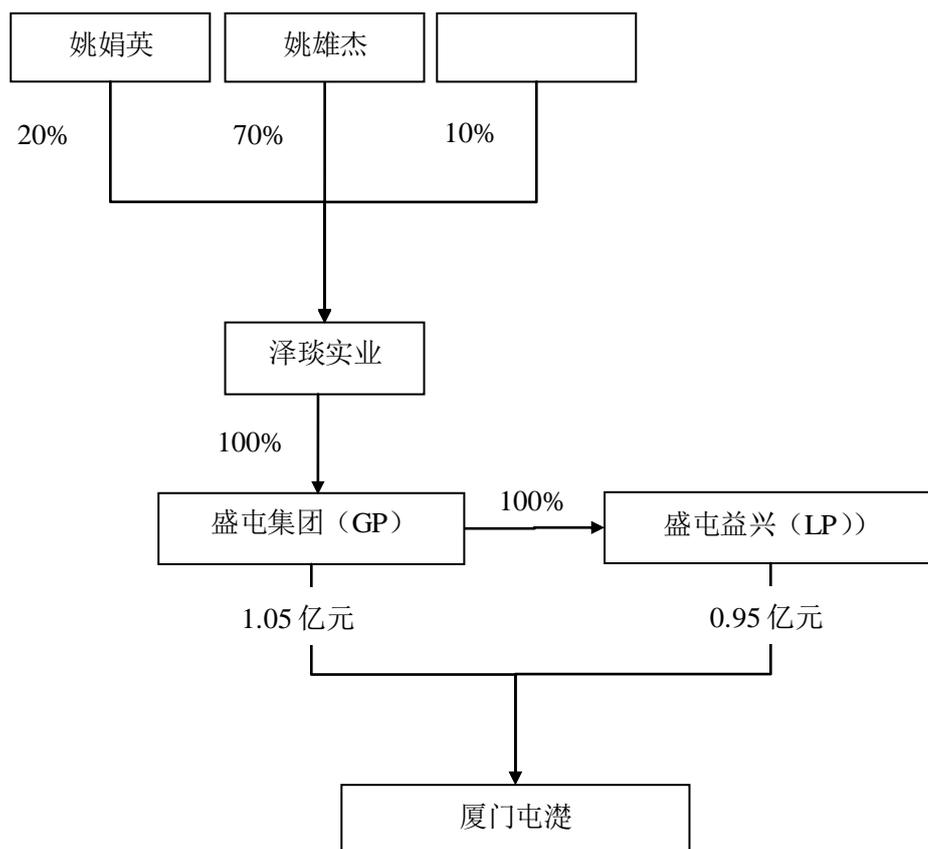
盛屯汇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厦门屯漈

名称：	厦门屯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 601 室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燕梅）
成立时间：	2020 年 0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AQDH3H
公司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屯漈的出资份额合计 2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4、一致行动人 1：姚雄杰

姓名	姚雄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822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姚雄杰最近五年无任职。				

5、一致行动人 2：姚娟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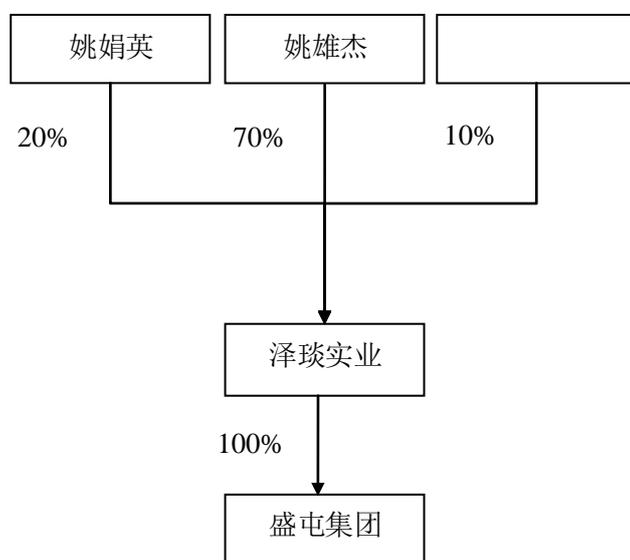
姓名	姚娟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529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08 单元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15 年至今，姚娟英担任盛屯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6、一致行动人 3：盛屯集团

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盛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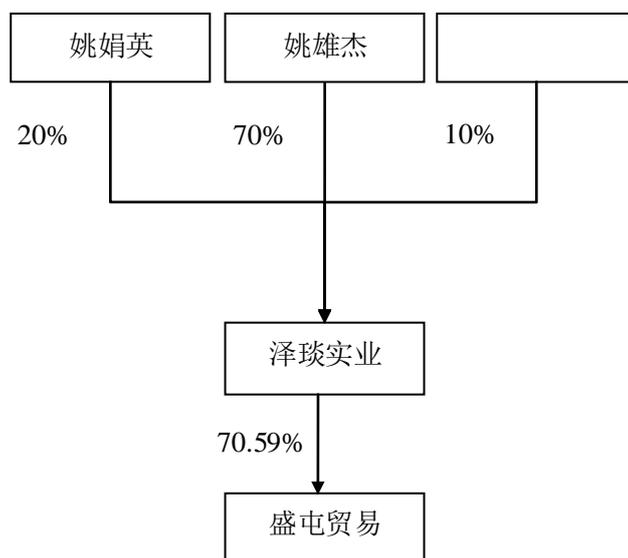


7、一致行动人 4：盛屯贸易

名称: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田墘村大嶝中路 5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260155981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纺织品、中央空调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零售；通讯、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中央空调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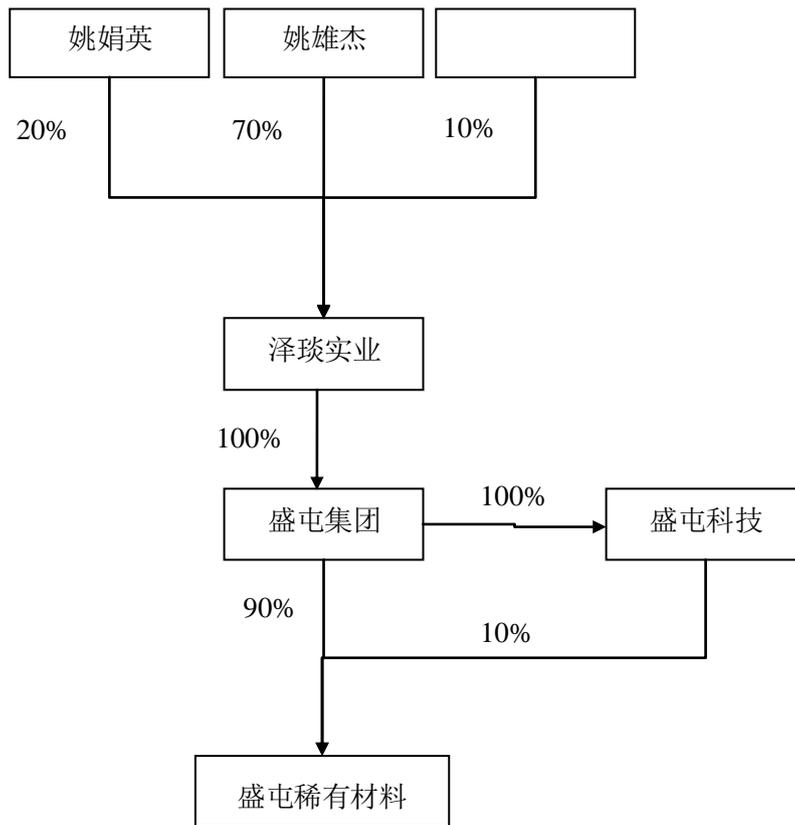
盛屯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8、一致行动人 5：盛屯稀有材料

名称：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05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 3 楼 309-3U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8657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钴、镍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纳米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稀土及其他金属材料的购销、有色金属制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的购销、稀土应用技术开发、稀土产品的开发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钴、镍废料回收、再加工；钴、镍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

盛屯稀有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姚雄杰、姚娟英、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盛屯稀有材料。

其中，盛屯益兴、盛屯汇泽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屯漭为盛屯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姚雄杰为盛屯集团和盛屯贸易的实际控制人；盛屯稀有材料为盛屯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了 100% 股权的子公司；姚雄杰与姚娟英为姐弟关系。具体的股权结构参见上述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和厦门屯漭的控股股东均为盛屯集团，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一致行动人 3：盛屯集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和厦门屯漭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6、一致行动人 1：姚雄杰”。

3、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致行动人盛屯集团和盛屯贸易的控股股东均为泽琰实业，一致行动人盛屯稀有材料的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盛屯稀有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雄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和厦门屯漭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述三家企业尚未有实质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姚雄杰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0	姚雄杰控股 70%，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泽琰实业控股 100%，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股权投资
3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17,000	泽琰实业控股 70.59%，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贸易
4	深圳盛屯聚源锂电有限公司	1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100%，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	锂矿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	深圳市盛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100%，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小额贷款业务
6	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100%，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股权投资
7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9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屯科技持股 10%，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贸易型公司，目前从事电解镍的销售
8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68.75%，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能源技术研发
9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22,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55%，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0	四川省盛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1.84	盛屯集团控股 51.46% 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动力电池组集成系统等软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1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03.42	盛屯集团控股 22.90%，姚雄杰持股 2.63%，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和综合贸易，金属金融服务业务
12	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盛屯集团控股 58.20%，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3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盛屯集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14	四川盛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盛屯集团控股 70.00%，由姚雄杰实际控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3、一致行动人姚娟英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姚娟英女士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4、一致行动人盛屯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盛屯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请参见上述姚雄杰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中，由盛屯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

盛屯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为工业、矿业项目。盛屯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4,581.59	2,699,269.94	2,348,889.17	2,085,307.07
负债总额	1,836,901.51	1,525,640.52	1,293,027.77	1,213,769.93
所有者权益	1,317,680.08	1,173,629.42	1,055,861.40	871,537.14
合并资产负债率	58.23%	56.52%	55.05%	58.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67,513.73	4,073,917.51	3,750,322.75	2,564,874.10
净利润	-16,466.58	29,132.22	65,551.70	91,234.11
净资产收益率（注）	-1.25%	2.48%	6.21%	10.47%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除以期末净资产计算。2017年至2019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一致行动人盛屯贸易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盛屯贸易持有厦门方联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33%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盛屯贸易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824.26	89,502.12	49,716.53	66,287.05
负债总额	103,690.90	94,840.69	42,264.78	57,392.10
所有者权益	-5,866.64	-5,338.59	7451.75	8,894.95
资产负债率	106.00%	105.96%	85.01%	86.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19.99	33,967.83	59,083.96	130,245.05

净利润	-528.07	-12,790.13	-1,443.21	-349.85
净资产收益率 (注)	9.00%	239.58% (注)	-19.37%	-3.93%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除以期末净资产计算，2019年实际为负收益率。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一致行动人盛屯稀有材料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盛屯稀有材料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四川盛屯物流有限公司、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四川盛屯物流有限公司	3,000	盛屯稀有材料全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物流运输
2	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126.515	盛屯稀有材料控股62.6453%，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电解镍的生产、销售

盛屯稀有材料主要从事电解镍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34.47	78,750.53	56,849.96	72,711.60
负债总额	14,349.45	61,787.82	38,912.89	53,173.76
所有者权益	21,485.02	16,962.71	17,937.07	19,537.84
资产负债率	40.04%	78.46%	68.45%	73.1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390.94	59,848.68	44,660.89	30,234.49
净利润	64.16	-974.36	-1,553.09	-2,198.10
净资产收益率 (注)	0.30%	-5.74%	-8.66%	-11.2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除以期末净资产计算。2017年至2019年财务数据经北京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6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92号），盛屯集团于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5日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予以提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盛屯益兴、盛屯汇泽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姚娟英，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5、一致行动人2：姚娟英”。

盛屯益兴、盛屯汇泽的监事为赵郁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郁岚	监事	4418021972*****	中国	女	中国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姚娟英、赵郁岚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屯澹

厦门屯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俞燕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俞燕梅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8251987*****	中国	女	中国	无

	委派代表				
--	------	--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俞燕梅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3、一致行动人：盛屯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盛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姚娟英，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5、一致行动人 2：姚娟英”。

盛屯集团董事陈东、林爱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东	董事	5101021972*****	中国	男	中国	无
林爱军	董事	4401051974*****	中国	男	中国	无

盛屯集团监事为赵郁岚，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盛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4、一致行动人：盛屯贸易、盛屯稀有材料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盛屯贸易、盛屯稀有材料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姚娟英，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5、一致行动人 2：姚娟英”。

盛屯贸易、盛屯稀有材料的监事均为赵郁岚，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盛屯集团持有 A 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 22.90% 的股份，为盛屯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直接持有盛屯矿业 2.63% 的股份。姚雄杰直接及间接持有盛屯矿业 25.53% 的股份，是盛屯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披露情形以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澗目前尚无实质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姚娟英、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盛屯稀有材料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对威华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对威华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充分认可，未来将继续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提高威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威华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澗本次认购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后续出现变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020年6月15日，盛屯集团股东会同意由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认购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年6月16日，威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日，威华股份与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7月10日，威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同日，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厦门屯漭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7月27日，威华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8月6日，威华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由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签署了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雄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4%，盛屯贸易直接持股比例为1.15%，姚娟英女士直接持股比例为2.42%，盛屯稀有材料直接持股比例为1.46%，上述主体持股比例合计18.43%，持股数量合计137,102,686股。

2020年6月16日，威华股份分别与盛屯益兴、盛屯汇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厦门屯漭分别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7月10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拟认购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36,188,178股、54,282,267股和24,125,452股，合计新增股份为114,595,897股。

待证监会核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1,698,583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38,721,349 股计算，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2,655,40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威华股份

认购人（乙方）：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2020 年 6 月 16 日厦门屯澹尚未成立，协议由盛屯集团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厦门屯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成立后，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厦门屯澹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180,21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盛屯益兴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盛屯汇泽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厦门屯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3) 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5) 价款支付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股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价格履行认购义务；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收到甲方及/或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承销商（“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6) 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协议的成立、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2) 除本协议第八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①本协议已经成立;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

威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本次认购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4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合计为不超过 95,000 万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权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 作为股份认购方(乙方)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承诺: 本单位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入股的情形, 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将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除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将纤维板业务相关资产, 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

55%的股权，出售给盛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该交易事项目前尚未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因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威华股份已披露的拟出售纤维板业务相关标的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亦暂无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威华股份根据发展战略或业务发展的需要，后续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来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的，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本次收购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安排或计划。

（六）分红政策变化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向威华股份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威华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威华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威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威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威华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 保证威华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威华股份的住所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威华股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威华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威华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威华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威华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保证威华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威华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干预威华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威华股份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保证威华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决策外，不对威华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 保证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威华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锂矿石采选、基础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上市公司拟将纤维板业务相关资产控股权出售给盛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从事与威华股份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继续利用已有的业务资源支持上市公司迅速做大做强。盛屯集团将本着有利于威华股份发展的原则，避免与威华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威华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盛屯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并为上市公司外部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上市公司拟将纤维板业务相关资产控股权出售给盛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威华股份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承诺如下：

(1) 除盛屯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并为上市公司外部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上市公司拟将纤维板业务相关资产控股权出售给盛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外，本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华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威华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4) 交易完成后，本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9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议案；2019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分别与威华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按照合同约定，盛屯益兴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盛屯汇泽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厦门屯漭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合计9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盛屯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期间	担保提供金额（万元）
盛屯集团	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72,694.00
	2019年度	119,146.51
	2020年1月至今	130,129.28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将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55%的股权出售给盛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92,079.04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目前该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威华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因此，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19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议案；2019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对威华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紫金9号将持有的威华股份18,000,000股股票转让给姚娟英，成都蓉璞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10,834,711股股票转让给盛屯稀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日期	价格（元/股）	证券数量（股）	占比
紫金9号	姚娟英	2020年5月28日	8.50	236,000	0.03%
紫金9号	姚娟英	2020年6月24日	10.90	17,764,000	2.39%
成都蓉璞	盛屯稀有材料	2020年8月18日	13.32	10,834,711	1.46%

姚娟英女士全额认购了紫金9号的一般信托单位，根据信托计划合同，姚雄杰先生及盛屯集团为紫金9号的补仓义务人，姚娟英女士为紫金9号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为盛屯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与盛屯稀有材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述股票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

除此以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天国富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

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聘请财务顾问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股份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本核查意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份增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